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4—059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5日核发了《关于核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6号）。截至目前，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零一”）、汉中一零一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心投资”）、汉中一零一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投资”）、汉中一零一同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力投资”）、汉中一零一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投资”）、开琴琴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汉中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恒投资”）、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业投资”）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和控股股东汉航集团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开琴琴、佳恒投资、中航产业投资和中航科工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所控制企业中尚有个别企业存在与中航电测主营业务相近的情形。

由于航空电子业务领域为各种类型飞机配套提供的航空产品具有独特性、差异性和不可替代性，其服务的市场与面向的对象亦具有较大的差异。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的有关规定，航空配套产品一般通过国家颁发许可证形式由指定企事业单位进行研发和生产，各相关企业的业务定位、技术发展格局及生产能力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差异性。且由于飞机高安全性以及适航的要求，为确定飞机机型配套的产品以及相关的研发、生产程序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许可与管理，不能随意更换产品与生产商。

因此，前述个别企业因其主营产品所应用的飞机机型、市场和最终客户与中航电测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不同，不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电测的产品和业务形成竞争。

2、未来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航工业承诺：

（1）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电测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

事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 如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电测形成实质性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航电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同业竞争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汉航集团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汉航集团所控制企业中不存在企业与中航电测主营业务相近的情形。

2、未来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汉航集团承诺：

(1) 汉航集团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汉航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电测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 汉航集团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 如汉航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电测形成实质性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航电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同业竞争有关的资产，或汉航集团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函》，承诺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航电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将促使尽量减少与中航电测的关联交易。

2、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不利用实际控制/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航电测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对于与中航电测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电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电测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5、在中航工业/汉航集团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中航电测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中航电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电测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作为中航电测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促使作为中航电测股东的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之附属企业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中航电测的独立性，保持中航电测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持中航电测人员独立

中航工业/汉航集团承诺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中航电测保持人员独立，中航电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

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及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及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下属企业领薪。中航电测的财务人员不会在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及股东单位兼职。

2、保证中航电测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中航电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中航电测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及股东单位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中航电测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保证中航电测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中航电测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中航电测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中航电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中航电测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5) 保证中航电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不干预中航电测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中航电测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中航电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及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下属企业，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中航电测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中航工业/汉航集团及中航工业/汉航集团下属企业分开；

(3) 保证中航电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中航工业/汉航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中航电测的业务独立

中航工业/汉航集团承诺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中航电测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中航电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业绩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与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预测承诺补偿年度按相关要求顺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一零一”）在2014年、2015年、2016年拟实现的母公司单体报表中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855.60万元、5,424.30万元、6,844.06万元，具体金额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通过。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向中航电测保证，盈利补偿期间，汉中一零一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资和开琴琴同意就差额部分按照其各自在汉中一零一中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汉中一零一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汉中一零一自2013年3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若汉中一零一产生盈利，则归公司所有；若汉中一零一在该等期间发生亏损，则由汉航集团、北京一零一、同心投资、同德投资、同力投资、同创投

资及开琴琴按股权比例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中航电测进行现金补偿。标的股权交割后,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于该日由审计师对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间损益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 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需等汉中一零一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审定后再确定具体承诺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